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477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
被　　告　季君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28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